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迎楠而上】

前合同义务	合同成立前（订立合同的接触、磋商阶段）	缔约阶段、说明、告知、保护、注意	缔约谈判中的如实告知义务、保密义务
后合同义务	合同终止后（合同之债消灭后）	合同终止后、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	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的通知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主给付义务	合同正常履行中	决定债的类型、合同最主要的义务	买卖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支付价款
从给付义务	合同正常履行中	附属义务、可独立诉请履行	交付说明书、遥控器、相关资料
原给付义务	合同正常履行中（无变化）	无情况变化、初始约定	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标的物、买方付款的原始义务
次给付	合同履行中出	合同解除、瑕疵、	标的物瑕疵产生的损害赔偿、合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给付行为	合同履行中	完成行为即履行完毕	律师代理（完成代理行为即履行，无论胜诉败诉）
给付效果	合同履行中	必须达到定作人 / 相对人预期效果	承揽（必须完成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否则未履行）
附随义务	合同履行中	告知、照顾、保护、诚信原则、不可独立诉请	承运人救助旅客、履行中的环保义务
不真正义务	全流程	债权人承担的义务、违反则丧失相应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单选题】（2023 年）《民法典》规定，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该规定中，承租人负担的“及时通知”义务属于（ ）。

- A. 从给付义务
- B. 不真正义务
- C. 附随义务
- D. 后合同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B

解析：不真正义务，是指在债之关系中，为使己方权利或利益完全实现，而由债权人负担的义务或风险。不真正义务的承担人为债权人。通常，对不真正义务不得请求履行，违反它也不发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仅使债权人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承租人的通知义务，在性质上属于不真正义务。承租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发生对出租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出租人也不能要求此种义务的强制履行。但违反此种义务，承租人会产生利益减损或者权利丧失的风险，可能因为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而发生丧失请求出租人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后果。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单选题】（2023 年）王某与甲公司签订了和田玉买卖合同。甲公司如期交付和田玉，但是未交付和田玉的品质鉴定书。王某催告甲公司交付品质鉴定书后，甲公司仍然没有交付品质鉴定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因甲公司催告后仍不交付品质鉴定书，故王某可以不支付和田玉的价款
- B.甲公司交付品质鉴定书的义务属于次给付义务
- C.甲公司的行为属于给付迟延，王某能解除合同
- D.甲公司交付品质鉴定书的行为属于从给付义务，王某可以针对此单独提起诉讼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D

解析：从给付义务，是指辅助主给付义务的义务，它并不决定债的关系类型，但债权人可以就从给付义务独立诉请履行。本案中交付和田玉的品质鉴定书属于从给付义务，从给付义务未履行，不影响支付货款的主给付义务履行。所以选项D正确。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债务违反及其效力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形主要有：

给付不能

给付拒绝

不完全给付

给付迟延



第一节 债法总论

(1) 给付不能（给不了）（实现给付的内容成为不可能）

不可归责
于债务人
（后果：
免除违约
责任）

- 1.免除债务人的给付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是双务给付，债权人免除对待给付义务）。
- 2.应及时向债权人告知给付不能或者需要延期给付或者部分给付的理由，并取得有关证明。否则，使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或者使损失扩大的，债务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由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或者灭失的标的物已经加入保险的，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让与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者对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也可以请求债务人交付所受领的赔偿物。

可归责于债务人（后果：损害赔偿）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给付拒绝（毁约不给）

①届期毁约	履行期已至但尚未届满前毁约	债权人有权选择权，可以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也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不履行债务的责任，后者包括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②预期毁约	履行期届至前毁约	债权人可以拒绝受领债务人的拒绝表示，亦可直接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不完全给付（没有全部给）

债务人没有完全按债务的内容所为的给付。

- ①尚可补正的，债务人须将其补正为完全给付。
- ②不能补正的，债务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给付迟延（晚给）

对已届满履行期且能给付的债务，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为给付所致的迟延。

构成要件	①债务已届满履行期 ②给付须为可能 ③须有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 ④债务人未为给付
效力	损害赔偿、强制履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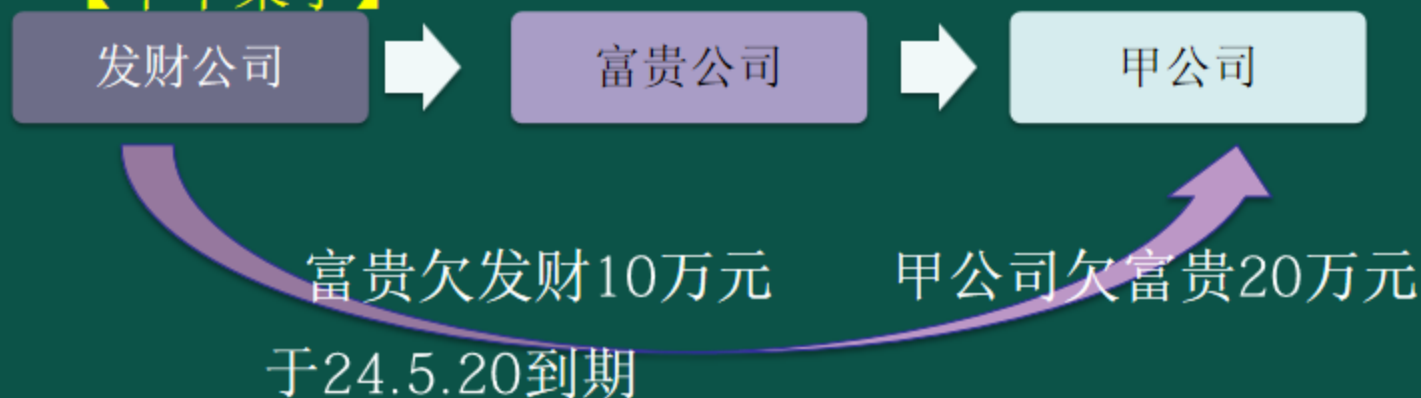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五、债的保全

(一) 债权人代位权

【举个栗子】



1. 发财公司通过诉讼主张代位权，以谁为被告？

原告：发财公司；被告：甲公司；第三人：富贵公司

2. 若富贵的债权已到期，富贵直接向甲公司要求偿还未果，是否构成怠于行权？ 构成怠于行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构成要件	具体内容
怠于行使	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怠于行使：不起诉、不仲裁)
保全必要	须有保全到期债权的必要 【期前代位权】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债权到期	须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满履行期，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行使

1. 由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
2. 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的债权额为限
3. 以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为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提示】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不可行使代位权）

①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②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③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④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⑤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效力	1.由债务人的相对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2.债权人接受债务人的相对人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3.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4.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税收代位权	是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而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得以自己的名义代纳税人行使其债权的权利。